

PFMEA 产品试用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益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授权甲方试用乙方的 质量云平台—PFMEA系统 产品，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软件名称、内容及价格等

序号	名称	产品	产品提供方	数量	总金额
1	PFMEA 系统	质量云平台—PFMEA 产品	乙方	1	0.00
总计人民币金额（含 6%税）（大写）： 零元					RMB ¥0.00
PFMEA 免费试用 2 周, (最多申请试用 1 个月).					

第二条 产品试用服务周期： _____

第三条 补充条款：

- 1)、本软件产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的保护。用户获得的只是本软件产品的试用权。本软件产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受到试用版权法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及条约的保护。
- 2)、乙方免费提供试用版软件给甲方使用，试用期内不收费。
- 3)、在签订试用协议后，乙方将指导甲方安装、调试、使用。
- 4)、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破解、反编译等窃取乙方软件技术资料的操作，否则 视为对乙方的侵权。
- 5)、甲乙双方签订软件试用协议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形式为通过接听电话、Email、微信交流，并提供初始数据导入、现场用户操作培训。
- 6)、使用本软件产品的试用版本由甲方承担风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不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产品的试用版本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7)、软件试用期满，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签订正式使用协议，否则甲方必须彻底删除乙方提供的

试用版软件及其备份。

8)、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产品提供给第三方。

9)、乙方对甲方数据进行保密，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组织、机构、企业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试用期结束，乙方需将数据导出给甲方。

10)、对任何违反以上约定，造成受害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11)、试用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1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本协议生效。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上海益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